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0	0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0	0	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0	0	无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0	0	无
其他	-	180,000,000.00	202,357,382.85	无
合计	-	180,000,000.00	202,357,382.85	-

备注：以上“其他”指关联方谭军（TAN JUN）先生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董事会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将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

姓名：TAN JUN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2. 自然人

姓名：罗卫明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3. 自然人

姓名：谭季凡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4. 自然人

姓名：唐明明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5. 自然人

姓名：罗正武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6. 自然人

姓名：陈庆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7. 自然人

姓名：吴果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8. 自然人

姓名：王绍珍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9. 自然人

姓名：王贵平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10. 自然人

姓名：田景岩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11. 自然人

姓名：刘麟放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12. 自然人

姓名：徐军辉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1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三楼 A15 单元

注册地址：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三楼 A15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TAN JUN

实际控制人：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合成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机硅材料生产、销售。

1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53 号 B 栋 1 卡

注册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53 号 B 栋 1 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学林

实际控制人：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其他合成材料、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TAN JUN 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间接持股比例为 59.18%。

罗卫明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间接持股比例为 22.03%。

谭季凡系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13.21%。

唐明明系董事、营业部经理，间接持股比例为 1.08%。

罗正武系监事、粉末部经理，间接持股比例为 1.08%。

陈庆系董事、风电事业部销售总监间接持股比例为 0.30%。

吴果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间接持股比例为 0.11%。

王绍珍系职工监事、仓务部主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

王贵平系职工监事、技术部副经理，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

田景岩系独立董事，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

刘麟放系独立董事，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

徐军辉系独立董事，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交易为公司纯受益关联交易，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也主要是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签署的协议以经营管理层与各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 TAN JUN（谭军）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